关于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的报告

文水县财政局局长 武永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法定债务**

2024年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3211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6703.4万元，专项债务155415万元）。2024年当年增加政府债务868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26万元，专项债务85156万元）；当年减少政府债务898.4万元（一般债务）。截至2024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3181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7531万元，专项债务240571万元）。2024年当年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增加一般债务1726万元用于：**环保局实施的文水县畜禽养殖粪污处置站工程492万；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的我县3处低级别文物修缮保护项目108万；置换交通局存量隐性债务吕梁市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1126万元。

**增加专项债务85156万元用于：**

1. **用于9个项目建设共计70200万元：**

住建局实施的文水县堡子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3700万元；

住建局实施的文水县美丽乡村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城片区）27200万元；

住建局实施的文水县美丽乡村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曲片区）9000万元；

环保局实施的汾河流域文水县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20000万元；

水利局实施的文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800万元；

水利局实施的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2000万元；

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实施的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刘胡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400万元；

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实施的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刘胡兰实训基地8#宿舍楼建设项目500万元；

医疗集团实施的文水县医疗集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3600万。

1. **用于置换各机关事业单位（10个）存量隐性债务14956万元：**

文水县发改局政策性粮食挂帐项目2598.839775万元；

文水县公安局平安文水视频监控监理协议项目12.39万元，平安文水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66万元；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6646.81564万元，2015年农村公路完善提质工程项目86.9586万元；

文水县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716.89万元；

文水县城镇第六初级中学西南街新建学校建设项目2098.996298万元；

文水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及医技住院楼工程项目1013.028703万元，内科楼及连廊工程项目516万元，传染病楼、锅炉房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758万元；

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水县则天大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57.23万元，路灯基础供货合同项目13.512万元，新307国道供水管道工程项目61.769288万元，2017年旧城区小街巷道路改造工程项目0.258079万元，海威大街监理费项目1.854017万元，子夏大街监理费项目10.4万元；

文水县绿化管理所县城东、南二环绿化改造工程项目17.7万元；

文水县林业局2007年交通沿线荒山绿化项目25.27万元，2011年文祁公路补植项目8.96万元，2008交通沿线荒山绿化项目23.7076万元；

文水县南庄镇中心卫生院附属工程项目21.42万元。

**减少一般债务898.4万元原因：**2024年度我县债券到期本金7798.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398.4万元，专项债券1400万元），按照本级预算资金偿还年度到期债券本金的占比不低于10%的要求，申请再融资债券6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500万元，专项债券1400万元），县级财力偿还到期一般债券898.4万元。

**（二）政府隐性债务**

2024年全年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4038.17万元，除上述置换化解的存量隐性债务16082万元外，还包括：1、补登政府拖欠企业欠款937.56万元并同步使用2023年专项债券化解；2、2024年统筹县级财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7018.61万元，包括：吕梁市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2113.41万元，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2678.56万元，新文中建设、千龙中学、大陵中学融资款2226万元，异地扶贫搬迁利息0.64万元。截至2024年底，我县存量隐性债务余额为13899.93万元（已剔除2024年8月起参照专债管理的棚户区改造债务余额51436.8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一）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控制政府债务比率**

严格执行举债规模限额管理，举债规模不超过上级政府核定限额。截至2024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181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7531万元，专项债务240571万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31900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429.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0571万元），政府债务率为61%，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督促加快债券支出，积极争取限额支持**

严把项目储备审核关，确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2024年，财政、发改两部门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筛选上报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2024年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0200万元，占全市新增专项债券规模353700万元的20%，有力保障全县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截至2024年底，我县新增债券70800万元完成支付67493.3万元，支出进度达到96%，置换债券16082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支付进度达到100%。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防止债券发行后闲置浪费，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定期发函督促，按规定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提高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为争取债券限额的倾斜考虑创造条件。

**（三）统筹各类资源政策，全力化解存量隐债**

 2024年，争取结存限额一般债券1126万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14956万元共16082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极大程度缓解了短期化债压力，释放财政活力，以谋划更高水平的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在财政收入紧张的情况下，仍积极筹措资金，压减开支，梳理并偿还到期隐性债务7956万元，维护了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三、工作计划

**（一）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加强与人大的信息联通共享，定期整理报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配合人大完成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健全专债项目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全过程监控机制，对债券项目及资金实行分级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压实各方责任，即：项目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财政、发改承担综合管理责任，保障债券资金切实发挥效益；加强专债项目收入征缴，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常态化风险防控，夯实法定债务管理基础，防范法定债务风险，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争取隐性债务清零**

 下一步，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梳理存量隐性债务可偿还情况，强力、有序、高效推进化债工作的开展，争取在2026年完成隐性债务清零。